


1、委托情况			
委托单位	兴化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工程名称	原美鑫机械用房 12 幢
联系人	13852887320	建筑面积	14791 m ² (本报告中面积为约估面积, 不作为建筑物合法性的依据)
提供资料情况	土地证、检测报告	委托日期	2025.9.4
2、鉴定情况			
鉴定人员	熊磊、袁捷	鉴定日期	2025.9.16
鉴定内容	通过查询资料、现场调查与检测、分析检测等方式, 并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对兴化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共十二幢建筑进行危险性鉴定。		
鉴定依据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鉴定结论	经鉴定, 4#、5#、6#、9#房屋危险性鉴定评级为 A 级; 14#、15#、16#、18#、19#、20#、21#、22#房屋危险性鉴定评级为 B 级。		
处理建议	1、在使用过程中应对房屋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2、在使用过程中如改变房屋使用情况, 应及时重新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确保房屋安全使用。		
鉴定人	袁捷、熊磊		
批准人	朱斌		